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 2号

罗定市茜塘镇 石灰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2948

住 所：罗定市茜塘镇 山边

投 资 人：黎

公民身份号码：4412 12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28日对你单位位于罗定市茜塘镇 山边的罗定市茜塘镇 石灰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茜塘镇 山边，占地面积为4700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石灰。有一套石灰窑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石灰窑正常使用。通过检查发现你单位将原煤和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渣露天堆放在厂区的一块空地，未对上述物料进行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2月28日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罗定市茜塘镇 石灰厂营业执

照复印件、投资人黎· 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天内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